

广东万年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特别提示

广东万年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万年青”、“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67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21号〕)(以下简称“《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深交所》〔2021〕1919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交所〔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交所〔2020〕1483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以下简称“《承销规范》”)、《注册规范》)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142号)等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拟在创业板上市。

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系统发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量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sp://eipo.szse.cn)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及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或有)组成,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发行的证券投资资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战略配售相关情况见本公告“二、战略配售的相关安排”。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3、网下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中确定的条件及要求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化机构投资者。

4、初步询价: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1年11月22日(T-4日)的9:30-15:00,在上述时间、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

参与创业板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分别填报不同的报价,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3个报价,且最高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价的1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中途撤单。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当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

网下投资者填写申购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初步询价阶段网下配售对象最低申购数量设定为25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25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1,100万股。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1,100万股,约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6.22%。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注意申报价格和申购数量对申购价格的申报是否超过其提供担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报的2021年11月15日(T-9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参与本次粤万年青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应在2021年11月19日(T-5日)12:00前将资产证明材料通过民生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httsp://emp.mszq.com)提交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如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披露,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特别提示一: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深交所将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定价依据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网下投资者需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页面显示“粤万年青初步询价已启动(待开始)”,初步询价当天上午9:30前,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sp://eipo.szse.cn)提交定价依据并填报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询价。

网下投资者按照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超出研究报告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

特别提示二: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如实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确保其填写的《配售对象申购规模汇总表》与其提供的上述证明材料中相应的资产证明材料保持一致,且配售对象申购规模不得高于上述证明材料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配售对象为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和私募基金等产品的,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即2021年11月15日(T-9日)的产品资产规模为配售对象自营投资账户的,以公司出具的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即2021年11月15日(T-9日)自营账户资产规模说明为准。上述证明材料需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印鉴机构公章。

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初步询价时,投资者需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sp://eipo.szse.cn)如实填写截至2021年11月15日(T-9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5、网下剔除比例规定:在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投资者的报价资格进行核查,剔除不符合本公告“三、网下投资者的资格条件及核查程序”要求的投资者报价,将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序,拟申购数量相同的,按照拟申购价格对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少至多的顺序进行排序;拟申购数量也相同的,按照申购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中的时间记录为准)由后至前的顺序进行排序;申购时间也相同的,按照深交所网下发行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序号由后至前的顺序进行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报价的拟申购数量为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总量的1%,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报价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部分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有效认购因素,并重点参考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等有效认购数量,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认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有效数不少于10家。

有效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且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同时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聘请北京市德明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和承销全程进行见证,并将对网下投资者资质、询价、定价、配售、资金划拨、信息披露等有关情况的合规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6、投资风险提示安排:初步询价结束后,如果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广东万年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的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申购前发布《广东万年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7、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所有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按照网下发行限售处理,限售比例为10%,若不足1股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数量中,90%的股份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安排详见本公告“二、战略配售的相关安排”。

8、市值要求:以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即2021年11月18日(T-6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创业板主题封闭运作基金与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机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市值排名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元,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数量的千分之一,即每个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数量有市值的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投资者可以通过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查询持有市值或可申购额度。

9、网下网上申购: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发行申购日同为2021年11月26日(T-1日)。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投资者在2021年11月26日(T-1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下申购结束后,将根据网上网下申购情况于2021年11月26日(T-1日)决定是否启动网下申购,对网下、网下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七、回拨机制”。

10、网上投资者参与本次网下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在其进行新股申购。

11、获配投资者缴款与申购股份实施: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广东万年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于2021年11月30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中签后,应根据《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按发行价格与中签数量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1月3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上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70%时,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12、中止发行情形:当出现网上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十一、中止发行情形”。

13、违约责任: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情况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售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申购、科创板、主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

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數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數合并计算。

14、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会后事项。

有关本次询价公告和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留最终解释权。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风险,仔细阅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下列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的估值、报价和投资: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粤万年青所属行业为“医药制造业”(行业分类代码为C27)。中国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审慎参考。如果本次发行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水平回归,股价下跌给新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2、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询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要提示

1、广东万年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0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1年6月18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于2021年10月20日经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216号文同意注册。发行人股票简称称为“粤万年青”,股票代码为“301111”,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申购及网上申购。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医药制造业(C27)”。

2、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4,000.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设老股转让。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股本16,000.00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占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总数的比例25.00%。

本次发行的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6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其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4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且认购金额不超过3,000.00万元;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或有)的初始战略配售数量预计为2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七、回拨机制”的原则进行回拨。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380.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020.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1年11月30日(T+2日)刊登的《网下初步询价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三)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四)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若不足1股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持有的股份中,90%的股份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锁定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锁定期安排。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安排详见“二、战略配售的相关安排”。

(五)本次发行的重要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7日 2021年11月17日	刊登《招股意向书》、《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等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询价资格申请材料 网下路演
T-6日 2021年11月18日	网下投资者提交询价资格申请材料 网下路演
T-5日 2021年11月19日	网下投资者提交询价资格申报材料(截止时间:12:00) 网下投资者在协会备案(12:00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投资者提交材料进行核查 网下路演
T-4日 2021年11月22日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9:30-15:00) 初步询价截止日 战略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截止日
T-3日 2021年11月23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有效申购数量 确定战略配售最终获配数量比例
T-1日 2021年11月25日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1年11月26日	网上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网下申购日(9:3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公告
T+1日 2021年11月29日	刊登《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摇号中签结果 确定网下初步询价结果
T+2日 2021年11月30日	刊登《网下初步询价结果公告》、《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款(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网下获配投资者缴款(投资者确保截止时点16:00)
T+3日 2021年12月1日	网下投资者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1年12月2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

注:1、T日即为网下网上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若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阐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且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战略配售实施规则;

(下转 C2版)

广东万年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广东万年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粤万年青”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在创业板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3216号)、“广东万年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及附件披露于六家网站(招商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www.cninfo.com.cn;深交所www.szse.cn;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www.cninfo.com.cn;深交所www.szse.cn;经济参考网www.jjkk.com.cn)并置于发行人、深圳证券交易所、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流程、网下网上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认真阅读今日刊登的《广东万年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同时进行,网下申购时间为2021年11月26日(T-1日)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2021年11月26日(T-1日)9:15-11:30、13:00-15:00,网下网上投资者在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持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且符合相关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请登录民生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httsp://emp.mszq.com),点击链接进入系统,并根据页面上“操作指引”下的《创业板投资者操作指引》的操作说明(如无无法下载,请更新或更换Chrome浏览器),在2021年11月19日(T-5日)中午12:00前通过民生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注册并提交相关申报材料。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及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发行的证券投资资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组成,战略配售相关情况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二、战略配售的相关安排”。

4、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5、网下发行对象: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化机构投资者。

6、初步询价: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1年11月22日(T-4日)的9:30-15:00,在上述时间、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

参与创业板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分别填报不同的报价,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3个报价,且最高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价的1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中途撤单。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在重新报价决策程序前,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说明理由,报价幅度的逻辑计算依据及之前报价是否存在定价不充分、报价决策程序不完善等情况,并将有关材料存档备查。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初步询价阶段网下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25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25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1,100万股。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1,100万股,约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6.22%。

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注意申报价格和申购数量对申购价格的申报是否超过其提供担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报的2021年11月15日(T-9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配

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参与本次粤万年青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应在2021年11月19日(T-5日)12:00前将资产证明材料通过民生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httsp://emp.mszq.com)提交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如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披露,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特别提示一: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深交所将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定价依据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网下投资者需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页面显示“粤万年青初步询价已启动(待开始)”,初步询价当天上午9:30前,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sp://eipo.szse.cn)提交定价依据并填报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询价。

网下投资者按照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超出研究报告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

特别提示二: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如实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确保其填写的《配售对象申购规模汇总表》与其提供的上述证明材料中相应的资产证明材料保持一致,且配售对象申购金额不得高于上述证明材料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配售对象为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和私募基金等产品的,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即2021年11月15日(T-9日)的产品资产规模为配售对象自营投资账户的,以公司出具的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即2021年11月15日(T-9日)自营账户资产规模说明为准。上述证明材料需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印鉴机构公章。

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初步询价时,投资者需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sp://eipo.szse.cn)如实填写截至2021年11月15日(T-9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7、网下剔除比例规定:在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投资者的报价资格进行核查,剔除不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的“三、网下投资者的资格条件与核查”要求的投资者报价,将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拟申购数量相同的,按照拟申购价格对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少至多的顺序进行排序;拟申购数量也相同的,按照申购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平台中的时间记录为准)由后至前的顺序进行排序;申购时间也相同的,按照深交所网下发行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序号由后至前的顺序进行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报价的拟申购数量为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总量的1%,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报价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部分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有效认购因素,并重点参考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等有效认购数量,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认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有效数不少于10家。

有效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且其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同时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聘请北京市德明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和承销全程进行即

时见证,并将对网下投资者资质、询价、定价、配售、资金划拨、信息披露等有关情况的合规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8、投资风险提示安排:初步询价结束后,如果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发行公告》中披露的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或本次发行定价时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水平回归,股价下跌给新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9、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所有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按照网下发行限售处理,限售比例为10%,若不足1股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数量中,90%的股份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数量不超过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跟投及战略配售的限售期为24个月(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的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10、市值要求:
网下投资者:以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即2021年11月18日(T-6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创业板主题封闭运作基金与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网下机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市值排名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数量的千分之一,具体发行实施规则的相关情况,投资者可以通过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查询持有市值或可申购额度。

11、自主委托申购意愿: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在其进行新股申购。

12、本次发行回拨机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确定发行价格和网下网下申购结束后,将根据投资者缴款及网上网下申购总金额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有效数不少于10家。

有效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且其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同时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聘请北京市德明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和承销全程进行即

时见证,并将对网下投资者资质、询价、定价、配售、资金划拨、信息披露等有关情况的合规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8、投资风险提示安排:初步询价结束后,如果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发行公告》中披露的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或本次发行定价时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水平回归,股价下跌给新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9、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所有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按照网下发行限售处理,限售比例为10%,若不足1股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持有的股份中,90%的股份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锁定期安排。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安排详见“二、战略配售的相关安排”。

(五)本次发行的重要时间安排

注:1、T日即为网下网上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若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